

证券代码：873238 证券简称：三明股份 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三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4月18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3月24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北省鹿泉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河北三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明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应诉材料，本案已被河北省鹿泉区人民法院受理，并于2025年5月7日开庭审理，目前双方正在调解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石家庄市振西实业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景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河北三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明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5年12月31日，三明股份与原告签订了《“西城国际”购房合同》，约定购买原告坐落于槐安西路城角街交口西北角西城国际B座18层1801-1806，总价款11,758,054元。三明股份已如约交付首期购房款7,661,145元，剩余房款4,096,909元根据协议约定采取申请银行按揭方式支付。后原告因该房产不满足办理按揭贷款条件，无法办理银行贷款，导致三明股份剩余房款未能按照购房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，双方就此产生纠纷，故原告起诉至法院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

- 1、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4,096,909元购房款；
- 2、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09,761.74元（以4,096,909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标准，自2023年9月25日暂计算至2025年2月18日，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
- 3、本案诉讼等费用被告负担。

诉讼理由：

原告依约交付房屋，被告尚未支付剩余购房款，已构成违约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故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本案已被河北省鹿泉区人民法院受理，并于2025年5月7日开庭审理，目前双方正在调解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开展，该案件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河北省鹿泉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
河北三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9日